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报告员：David Nelson（加拿大）

增编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2007年4月26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8。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2006年8月15日至18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E/CN.15/2007/6）；

(b) 由泰国政府编拟的《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核对清单（E/CN.15/2007/CRP.1）。

2. 委员会听取了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加拿大、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泰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加拿大代表还以关于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吸取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报告员的身份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3. 条约事务司司长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6/26号决议，其中再次请各国政府执行《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



言》（联合国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所体现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她指出该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讨论前几届大会的情况，以积累和审议吸取的经验，目的是制订一种积累经验以用于今后的大会的方法。她简要介绍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她报告了与主动提议主办 2010 年第十二届大会的四个国家进行协商的情况，告知委员会布基纳法索和巴基斯坦政府已撤回申请，后者赞成由卡塔尔主办。她指出巴西和卡塔尔正在协商，有望很快得出结论，以便委员会就下一届大会的东道国向联合国大会推荐一个协商一致的决定。

4. 发言者欢迎《曼谷宣言》的通过，并强调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他们还赞扬泰国政府主动提出编拟一份核对清单，作为确保对《曼谷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样本。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自愿的自我评估过程是有益的，并强调应当避免采用调查表方式或与其他现有信息采集或后续行动机制重复。还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曼谷宣言》的重要性。

5. 一位发言者简要概述了政府间专家组报告的突出特点。发言者表示赞赏专家组的工作，并称赞这份报告，普遍支持报告的结论和建议。指出会议的目的是制订吸取以往大会的经验的方法，以便更好地筹备和举办将来的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发言者重申及早筹备将来的大会、挑选东道国和委员会参与的重要性，这些应当反映在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在这方面，指出及早筹备以确定主题、实质性议程项目、讲习班专题和适当的时间分配，将确保议程更加突出重点。一些发言者就其中每项内容针对下届大会提出了具体建议。

6. 发言者强调区域筹备会议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在今后大会的筹备过程中反映区域关切的方式。一位发言者认为委员会及其闭会期间会议是更合适的场合，在委员会及其闭会期间会议提出区域关切并开展筹备工作将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

7. 发言者注意到东道国在规划阶段和大会本身期间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和职能，表示希望目前就第十二届大会的东道国进行的协商很快得出结论。